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春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9698號），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春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鄭智達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9698號

被告 陳春安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春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7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6月20日執行完畢，詎不知悔改。其因懷疑鄭智達竊取其物品，竟於111年9月9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宜蘭縣宜蘭市黎霧橋下，與另一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男子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以釣魚竿抽打鄭智達，致鄭智達受有身體多處鞭痕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智達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春安之自白。	被告坦承以釣魚竿抽打告訴人鄭智達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智達於警詢之指訴。	上揭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瑞松於警詢之證述。	證人目睹告訴人遭被告夥同另一男子毆打之事實。
4	羅東聖母醫院驗傷診斷書。	告訴人受有頭面部、四肢多處挫傷、胸腹部大範圍挫傷及輕微腦震盪傷害之事實。
5	刑案現場及告訴人傷勢照	告訴人遭傷害之事實。

01		片。	
----	--	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被告與到場
03 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男子間有犯意聯絡，請論以共同正
04 犯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，
05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
06 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
07 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12 檢 察 官 陳怡龍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15 書 記 官 康碧月

16 參考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